

本附錄載有於2024年6月24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日期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可能不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誠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討論，公司章程的中文版全文可供查閱。

1.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相同的價格發行。所有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不得為他人購買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款、貸款、擔保等財務資助，但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授權的除外。

公司為了公司的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為他人收購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增減股本及回購股份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編纂]；
- (2) 非公開發售；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5) 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該減少須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載的程序進行。

公司不得收購自有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自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股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3. 股份轉讓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有股份作為擔保物。

[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申報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及其變動情況。於彼等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員自離開公司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轉讓期限內質押股份的，質權人在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4.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憑證製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應按照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執行清算或者作出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有權利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2) 依法按所持股份的比例請求、召集、主持、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或委派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持有的股份；查閱或者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案，以及財務會計報告；
- (5)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照持有的股份數量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6)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7)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按照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
- (3)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出公司；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利用公司的獨立地位或者股東的有限責任，無視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股東大會

(1) 總則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更換董事及監事以及決定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批董事會報告；
- (4) 審批監事會報告；
- (5) 審批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6) 審批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議；
- (8)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組織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修訂公司章程；
- (11) 對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確認其報酬；
- (12) 審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3) 審閱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事項；
- (14)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6) 審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公司應當在下列情形之一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一的；
 - 持有公司10%以上股票的股東提出請求；

- (3)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
-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2) 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如果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如果不同意召開會議，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須經監事會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提供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及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董事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反饋意見的，連續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集、主持該次會議。

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相關規定。

(3)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受香港上市規則限制，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應確定並詳細說明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補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並將臨時提案的內容予以公示，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述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提案，也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4) 召開股東大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公司無董事會副主席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5)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以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對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確認其報酬；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修訂公司章程；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可能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可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2) 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會主席一人。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
- (3) 對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作出決議；
- (4)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16) 決定公司在股東大會範圍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17) 決定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18)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聯（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
- (19)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彼等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業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7.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任命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應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官；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對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進行決策；
- (9) 決定並代表公司在日常生產經營中簽署經濟合約；
- (10) 審批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費用支出，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 (11) 擬定公司僱員的工資、福利及獎懲計劃，決定公司僱員的僱用及解僱；
- (12)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以觀察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8.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

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全體監事過半數共同提名的監事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3) 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督促其改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6) 審議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議意見；
- (7) 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和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起訴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8) 對公司經營中的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9.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章，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股東大會應在每個財年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審批年度財務和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10. 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2) 利潤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並積極推行現金分配方式；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11.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告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用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2.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決議解散公司；
 -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3)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4)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合共持有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1項和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段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勞保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在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所有債務按前段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若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3.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在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